

民國 105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借款成本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 本例重點：列示為取得符合條件之資產而舉借之專案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計算。
- 引用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適用情況：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 情況一 建造廠房特地舉借金額大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且尚未動用之借款將暫存於銀行存款。
 - 情況二 分期付款購建資產時，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情況一 建造廠房特地舉借金額大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且尚未動用之借款將暫存於銀行存款

信義公司為建造廠房於 20X1 年 6 月 1 日取得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為 \$3,000,000，年利率為 10%，該廠房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第二條所述符合要件之資產。此專案借款除支付利息外，並無其他借款成本。信義公司將尚未動用之專案借款暫時存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存款利率為 2%，信義公司建造之廠房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且建造廠房實際支出金額較預算金額減少 \$100,000。茲將信義公司於 20X1 年間為建造該廠房之相關支出列示如下：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元)
20X1/6/1	\$ 900,000
20X1/10/1	1,000,000
20X1/11/1	1,000,000

專案借款實際發生之利息支出 = $\$3,000,000 \times 7/12 \times 10\% = \$175,000$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之專案借款而暫時存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000,000 - \$900,000) \times 4/12 \times 2\% + (\$3,000,000 - \$1,900,000) \times 1/12 \times 2\% + (\$3,000,000 - \$2,900,000) \times 2/12 \times 2\% = \$16,167$

信義公司為建

造廠房而特地舉借

之專案借款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專案借款實際發生之利息支出－尚未動用之專案借款而暫時存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175,000－\$16,167＝\$158,833

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158,833	
	利息費用		158,833
20X1/12/31	房屋及建築－成本	158,833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158,833

情況二 分期付款購建資產時，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忠孝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器一部，機器價格為 \$10,000,000，該機器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第二條所述符合要件之資產。忠孝公司於同日支付機器價格之十分之一，其餘分九期平均償還，每期半年，並按未償還餘額加計年息 10% 之利息。此項機器於同年 8 月 15 日始安裝完成並正式啟用。忠孝公司於 20X1 年度除此項分期償還之債務外，別無其他付息債務，忠孝公司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計算如下：

20X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購買機器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計算如下：

期數	期間	借款成本
第一期	20X1/1/1～20X1/6/30	$\$9,000,000 \times 10\% \times 6/12 = \$450,000$
第二期	20X1/7/1～20X1/8/15	$\$8,000,000 \times 10\% \times 46/365 = \$100,822$
合計		<u>\$550,822</u>

忠孝公司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 \$550,822。

範例二 建造廠房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 **本例重點：**列示舉借專案借款外之一般性資金以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其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計算。
- **引用條文：**第六條。
- **適用情況：**建造廠房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仁愛公司於 20X1 年至 20X2 年進行新廠房建造，該廠房於 20X2 年 1 月 31 日完工，其相關支出如下：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元）
20X1/6/1	\$ 50,000,000
20X1/10/1	100,000,000
20X1/11/1	100,000,000

20X2/1/1 50,000,000

仁愛公司若未發生建造支出，即可避免之借款成本分析如下：

20X1年度：

借款項目	流通在外借款金額	利息支出
長期借款		
5年期，年利率10%	\$350,000,000	\$35,000,000
3年期，年利率8%	100,000,000	8,000,000
短期借款 ¹	120,000,000	16,000,000
銀行透支 ¹	50,000,000	5,000,000
	<u>\$620,000,000</u>	<u>\$64,000,000</u>

20X2年度：

借款項目	流通在外借款金額	利息支出
長期借款		
5年期，年利率10%	\$350,000,000	\$35,000,000
3年期，年利率8%	100,000,000	8,000,000
短期借款 ¹	80,000,000	10,000,000
	<u>\$530,000,000</u>	<u>\$53,000,000</u>

¹ 短期借款與銀行透支項下所列示之金額，係20X1年度/20X2年度之平均流通在外借款金額及依變動利率所發生之利息金額。

20X1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之計算及相關分錄

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當期借款成本總額}}{\text{流通在外借款總額}} = \frac{\$64,000,000}{\$620,000,000} = 10.32\%$$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乘以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50,000,000 \times 7/12 + \$100,000,000 \times 3/12 + \$100,000,000 \times 2/12) \times 10.32\% = \$7,310,000$$

由於\$7,310,000低於20X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37,333,333（\$64,000,000×7/12=37,333,333），故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7,310,000。

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7,310,000	
	利息費用		7,310,000

20X2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之計算及相關分錄

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當期借款成本總額}}{\text{流通在外借款總額}} = \frac{\$53,000,000}{\$530,000,000} = 10\%$$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乘以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7,310,000 + \$300,000,000) \times 1/12 \times 10\% = \$2,560,917$$

由於\$2,560,917 低於 20X2 年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4,416,667（\$53,000,000×1/12=\$4,416,667），故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2,560,917。

相關分錄如下：

20X2/1/3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2,560,917	
	利息費用		2,560,917
20X2/1/31	房屋及建築—成本	9,870,917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9,870,917

範例三 資本化之暫停

- **本例重點：**列示符合要件之資產，在購置、建造或生產過程中，若發生較長期間（通常為三個月以上）暫停積極開發，應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但暫時性延遲若係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整個過程中之必要部分，則不須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 **引用條文：**第十條。
- **適用情況：**資本化之暫停。
 - 情況一 建造工程因金融海嘯而暫停。
 - 情況二 建造工程因當地常見之惡劣氣候而暫停。

沿範例二，假設仁愛公司自 20X1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建廠工作三個月。

情況一 建造工程因金融海嘯而暫停，應資本化借款成本之計算

若此停工係因金融海嘯所造成，由於此暫時性延遲並非使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過程中之必要部分，故此停工期間所發生之借款成本並非建造活動之必要支出而

須暫停資本化。20X1年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乘以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50,000,000 \times (7 - 3) / 12 + \$100,000,000 \times 3 / 12 + \$100,000,000 \times 2 / 12] \times 10.32\% = \$6,020,000$$

由於\$6,020,000低於20X1年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2,133,333（\$64,000,000×4/12＝\$21,333,333），故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6,020,000。

情況二 建造工程因當地常見之惡劣氣候而暫停，應資本化借款成本之計算

若此停工係起因於當地常見之惡劣氣候，由於該暫時性停工係當地常見之自然因素所致，故無須暫停資本化。20X1年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乘以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50,000,000 \times 7 / 12 + \$100,000,000 \times 3 / 12 + \$100,000,000 \times 2 / 12) \times 10.32\% = \$7,310,000$$

由於\$7,310,000低於實際發生利息\$37,333,333（\$64,000,000×7/12＝\$37,333,333），故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7,310,000。

範例四 資本化利率之計算

- **本例重點：**列示除專案借款資金外之應負擔借款成本債務，其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之計算。
- **引用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適用情況：**資本化利率之計算。

和平公司 20X1 年 4 月 1 日開始建造廠房，該廠房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本例係計算 20X1 年 7 月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和平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為建造廠房而支付\$1,500,000，並向吉祥銀行辦理專案廠房貸款\$1,000,000，期間二年，年利率 12%，經分析若該企業不建造該廠房，則無須負擔下列借款之利息，其他相關借款資訊如下：

1. 和平公司與如意銀行訂有透支額度之契約，年利率 12%，該企業於 7 月 1 日動支\$30,000，於 8 月 8 日還清。
2. 20X1 年 6 月 1 日平價發行一無擔保之商業本票\$90,000，期間 6 個月，年利率 10.5%。
3. 和平公司帳上有一筆折價發行之應付公司債，20X0 年 1 月 1 日發行，期間 5 年，金額\$1,000,000，票面利率 4%，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一次，採有效利息法攤銷。20X1 年 7 月折價攤銷金額為\$323，20X0 年 7 月 1 日公司債帳面金額為\$965,000。

4. 和平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向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建廠混凝土卡車一輛，20X1 年 7 月 1 日應付租賃款為 \$65,000，7 月份隱含利息支出 \$250。

當累計支出大於該筆專案廠房貸款金額時，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計算如下：

借款項目	借款成本(元)	加權平均借款金額(元)
銀行透支	$\$30,000 \times 12\% \times 1/12 = \300	\$30,000
商業本票—利息	$\$90,000 \times 10.5\% \times 1/12 = \788	\$90,0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1,000,000 \times 4\% \times 1/12 = \$3,333$	
—折價攤銷	\$323	\$965,000
融資租賃	\$250	\$65,000
合計	\$4,994	\$1,150,000

月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 $\$4,994 \div \$1,150,000 = 0.4343\%$

和平公司 20X1 年 7 月一般性借款之資本化利率為 0.4343%。

和平公司 20X1 年 7 月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1,000,000 \times 12\% \times 1/12 + \$500,000 \times 0.4343\% = \$12,172$ 。

範例五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揭露

- 本例重點：列示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資訊。
- 引用條文：第十三條。
- 適用情況：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揭露。

以範例二為例，仁愛公司財務報表有關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揭露如下：

仁愛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20X2 及 20X1 年度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公司 20X2 年度及 20X1 年度借款成本總額分別為 \$53,000,000 及 \$64,000,000。20X2 年度及 20X1 年度借款成本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60,917 及 \$7,310,000。20X2 年度及 20X1 年度決定資本化借款成本之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 10% 及 10.32%。

民國 106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借款成本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大於特地舉借之借款金額，並動用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

- **本例重點：**列示舉借專案借款及一般借款以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其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計算。
- **引用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適用情況：**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大於特地舉借之借款金額，並動用一般借款時，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大中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建造某資產，該資產共支出三筆價款，其中1月1日為\$20,000,000，5月1日為\$12,000,000，10月1日為\$8,000,000，此項資產於12月31日建造完成並正式啟用。大中公司帳上僅有下列負擔利息之借款：

1. 為建造該資產而於1月1日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8,000,000，年利率4%。
2. 一般短期借款\$5,000,000，年利率為3%。
3. 一般長期借款\$6,000,000，年利率為2%。

經分析若大中公司不建造該資產，則上列第2及3兩筆借款即可償還。因此，大中公司20X1年12月31日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計算如下：

專案借款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 $\$8,000,000 \times 4\% = \$320,000$ 。

扣除專案借款後，建造該資產至安裝完成之累積平均支出為\$2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times 8/12 + \$8,000,000 \times 3/12 = \$22,000,000$)，該金額應採用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以計算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

加權平均利率為： $(\$150,000 + \$120,000) \div (\$5,000,000 + \$6,000,000) = 2.45\%$

$\$22,000,000 \times 2.45\% = \$539,000$

由於\$539,000高於20X1年一般借款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270,000 ($\$150,000 + \$120,000$)，故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270,000而非\$539,000。

大中公司於20X1年因建造資產而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總額為 $\$320,000 + \$270,000 = \$590,000$ 。



民國 113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借款成本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計入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 **本例重點：**外幣借款之兌換差額中屬於利息成本之調整者，應計入借款成本。
- **引用條文：**第二條。
- **適用情況：**將外幣借款之兌換差額計入借款成本。
 - 情況一 增加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 情況二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 情況三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NTD）編製財務報表之誠信公司為建造廠房而簽訂一項專案借款合同，借款期間內並無將該借款暫時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情況一 增加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借款合同之內容及背景資料列示如下：

項目	說明
借款金額（外幣）	US\$1,000,000
原始認列借款日	20X1年1月1日
原始認列借款日匯率	US\$1：NT\$28
外幣借款利率（美金）	年利率2%（固定）
原始認列借款日類似新台幣借款之利率	年利率4%（固定）
20X1年平均匯率	US\$1：NT\$32
20X1年12月31日匯率	US\$1：NT\$34
20X1年支付利息—美金	US\$20,000（2%×US\$1,000,000）
20X1年支付利息—新台幣（按平均匯率換算）	NT\$640,000（US\$20,000×32）

誠信公司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 NT\$640,000，即外幣計價符合要件之利息成本按費用發生日實際匯率所換算之金額。



此外，誠信公司將兌換差額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數。此時，誠信公司應決定若以新台幣借款於 20X1 年可能會發生之借款成本，以決定兌換差額作為利息成本調整數之上限。借款成本計算如下：

20X1年1月1日約當US\$1,000,000元之新台幣	NT\$28,000,000
以新台幣借款利率（4%）計算之年度利息支出	NT\$1,120,000

當地貨幣計價之名目借款成本 NT\$1,120,000 即為誠信公司得分類為借款成本之「上限」。

於 20X1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金 US\$1,000,000 之借款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為：

按借款日匯率（US\$1：NT\$28）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NT\$28,000,000
按 20X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US\$1：NT\$34）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NT\$34,000,000
兌換損失	NT\$6,000,000

20X1 年包含於誠信公司未完工程成本之借款成本為 NT\$1,120,000，即美金利息支出換算之 NT\$640,000 加上因本金產生兌換損失中之 NT\$480,000。此金額等於誠信公司若按當時市場利率借入新台幣借款時將產生之利息費用。

其餘由借款本金產生之兌換損失（NT\$5,520,000）應於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情況二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沿情況一，惟於 20X1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換算 US\$1,000,000 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NT\$6,000,000。在此情況下，NT\$6,000,000 應全數認列為利益。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 NT\$640,000（以外幣計價之利息成本，按費用發生日實際匯率所換算之金額），不調整兌換差額之利息成本，因為任何調整都將導致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未落於可接受金額之範圍內（於此例為介於 NT\$640,000 與 NT\$1,120,000 之間）。

情況三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沿情況一，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惟於 20X1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功能性貨幣借款利率計算之年度利息支出為 NT\$500,000，且換算 US\$1,000,000 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NT\$6,000,000。在此情況下，20X1 年包含於誠信公司未完工程成本之借款成本為 NT\$500,000，即美金利息支出換算之 NT\$640,000 減除因本金所產生之兌換利益 NT\$140,000。此金額等於誠信公司若按當時市場利率借入新台幣借款時將產生之利息費用。

其餘由借款本金產生之兌換利益 NT\$5,860,000 應於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中。

範例二 以專案借款購得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資產

- 本例重點：以專案借款購得資產時，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引用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適用情況：以專案借款購得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資產。

大中公司於 20X1 年 3 月 1 日以 \$20,000,000 購入一資產。為購得該資產，大中公司於 20X1 年 3 月 1 日辦理專案借款 \$8,000,000，年利率 4%。另於同日辦理一般用途之現金增資並募足股款 \$24,000,000。大中公司 20X1 年 1 月 1 日帳上有一筆長期借款 \$8,000,000，期間五年，年利率 3%，經分析大中公司若不購買該資產則無須負擔該借款之利息。

20X1 年大中公司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計算如下：

1. 專案借款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 $\$8,000,000 \times 4\% \times 10/12 = \$266,667$ 。
2. 舉借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 $8,000,000 \times 3\% \times 10/12 = \$200,000$ 。
3. 20X1 年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 \$466,667 ($\$266,667 + \$200,000 = \$466,667$)。

由於該筆現金增資係一般用途，故借款成本資本化僅考慮專案借款及一般借款，無須考量現金增資之部分。

